

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註冊須知

111.01.24

一、服裝儀容

全體學生穿著**黃色冬季校服**；制服需繡學號。儀容請適當整理，整潔美觀為主。

二、攜帶物品

1. 數位學生證。
2. 寒假作業：開學後，各班收齊後繳給各科任課老師。

三、註冊注意事項：

1. 時間：111 年 2 月 11 日(星期五)上午 7 時 30 分到校。
2. 簿本費、電腦卡暨複習卷等費用納入繳費三聯單(學生無須攜帶現金至學校繳交)：
七年級每位 165 元(聯絡簿費 65 元、電腦卡暨複習卷費 100 元)。
八年級每位 165 元(聯絡簿費 65 元、電腦卡暨複習卷費 100 元)。
九年級每位 315 元(聯絡簿費 65 元、電腦卡暨複習卷費 250 元)。
3. 註冊程序：

時間	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	負責單位	參與人員	活動地點
07:40-08:20	導師時間	1. 服儀初檢 2. 收學生證、註冊程序單 3. 選舉班級幹部	導師	學生	各班教室
08:25-09:10	繳交與領取各項資料	1. 繳交全班學生證 2. 註冊程序單 3. 繳交班級幹部名單	註冊組 訓育組	學生	教務處 會議室
09:20-10:05	環境整潔	教室及外掃區清潔	生教組 衛生組	全體師生 參加打掃	各班教室 及掃區
10:25-11:10	宣導及講座	紫錐花暨友善校園講座 藥物濫用宣導	訓育組 生教組	全校師生	活動中心 4 樓
11:20-12:05	開學典禮暨交通安全宣導		學務處	全校師生	

4. 註冊當日，除重病及特殊狀況外，不得請假；當日服儀檢查不及格者，須接受愛校服務。
5. 註冊四聯單及繳費三聯單於開學日當天發給同學，請按照期限繳交完成。
6. 未完成註冊程序單內容之學生，必須於2月14日(星期一)當日中午以前完成補辦註冊程序，否則除通知家長外，另須接受愛校服務。
7. 註冊四聯單及繳費三聯單(依繳費期限)、學生證等若有任一項未繳交者，皆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。

附註：

1. 2月11日(星期五)註冊、開學且全天上課。(當天11時20分開學典禮，第五節正式上課)。
2. **有新增加之111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/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，請於2月15日(星期二)中午前繳交影本至註冊組。**
3. **新增為原住民的同學，請繳戶口名簿影本，舊生不需重複繳交。**

